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任丘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

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65.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2.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0.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50.86	总计	62	165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2.36	1552.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6.60	1366.60					
20404	检察	1366.60	1366.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7.07	1287.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53	7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8	7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8	7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8.78	7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0	49.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0	4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0	4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8	5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8	5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8	5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0.86	1472.83	17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5.10	1287.07	178.03			
20404	检察	1465.10	1287.07	178.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7.07	1287.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8.03		178.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8	7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8	7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8	7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0	49.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0	4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0	4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8	5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8	5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8	5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65.10	1465.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78	7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70	49.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28	57.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2.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0.86	1650.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8.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8.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50.86	总计	64	1650.86	165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50.86	1472.83	17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5.10	1287.07	178.03
20404	检察	1465.10	1287.07	178.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7.07	1287.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8.03		178.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8	7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8	7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8	7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0	49.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0	4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0	4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8	5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8	5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8	5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3.33	30201	办公费	16.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8.8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8.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18	30206	电费	22.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4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3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05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0.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4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10.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92.77	公用经费合计					18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29.00		27.00		27.00	2.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25.81		25.81		2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50.8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3.21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度无大的装修改造项目。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52.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2.3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5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2.83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178.03 万元，占 1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52.3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38.97 万元，降低 8%，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资金投入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1650.86 万元，减少 33.78 万元，降低 2%，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资金投入较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5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97 万元，降低 8%；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资金投入

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1650.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78 万元，降低 2%，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资金投入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5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73.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追加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165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比年初预算增加 172.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追加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73.82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资，追加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2%，比年初预算增加 172.32 万元，主要是追加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

加 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0.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465.10 万元，占 88.7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办案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78 万元，占 4.77%，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9.70 万元，占 3.01%，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7.28 万元，占 3.47%，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2.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9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较预算减少 3.19 万元，降低 11%，主要是公务接待活动取消，公务接待费资金未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51 万元，降低 1.94%，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度减少 0.51 万元。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全年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 2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较预算减少 3.19 万元，降低 11%，主要是控制用车成本，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较上年减少 0.51 万元，降低 1.94%，主要是不断完善公车管理制度，从严安排出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全年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81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19 万元，降低 11%，主要是控制用车成本，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较上年减少 0.51 万元，降低 1.94%，主要是不断完善公车管理制度，从严安排出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公务接待活动取消，公务接待费资金未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办案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5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

目标设定比较清晰明确，绩效指标基本全面覆盖，比较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比较恰当适宜，项目顺利实施，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和综合业务管理工作的完成。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办案经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7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办案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000000	到位数	84.000000	执行数	74.810000		89.06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8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科学安排支出, 满足机关办案工作需要, 权利保障检察业务工作运行				能够满足机关办案需求,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100.00			
	购置业务用书籍等, 加强培训学习, 提升办案人员的业务素质, 提高基层检察机关办案水平				办案人员业务素质得到提高, 提升了检察办案水平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完	自评得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成情况	分
	<b>产出指标</b>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办案质量、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出警及时率	及时出警数占总出警数水平	10.00	>=	90	大于 90%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立案侦查活动完成量占立案侦查活动任务的比例	10.00	>=	90	大于 90%	0.95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数 (件)	20.00	>=	200	大于 200 件	633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生态环境治理水平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开展宣传工作次数	10.00	>=	3	大于 3 次	3 次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化解信访矛盾占全部信访比例	10.00	>=	90	大于 90%	0.95	完成	1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度	10.00	>=	95	大于 95%	0.95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8.9	
	<b>自评总分</b>										98.9
五、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 整改措施: 合理制定年初支出计划。										
原因及整改措施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 执行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未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装备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任丘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提高基层检察机关装备水平	采购计划未完成, 结转下年	72.00
	依装备采购计划, 进行检察业务装备采购, 保障办案基本装备和信息化办案装备需要	采购计划未完成, 结转下年	72.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数量	20.00	>=	200	超过 200 件	5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基层办案质量、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8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县院受理信访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数占县院受理信访案件的比例	10.00	>=	90	大于 90%	0.95	完成	9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法警装备购置率	实际购置法警装备数量占计划比例	10.00	>=	90	大于 90%	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率	司法救助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例	10.00	>=	90	大于 90%	0.9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举报线索处置率	处置举报线索占全部举报线索的比率	10.00	>=	95	大于 95%	0.95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查建议的比例	10.00	>=	95	大于 95%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五、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1.采购计划 2021 年未完成，结转下年。2.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整改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快支出进度，合理设定预算绩效指标。  
原因及整改措施

(3)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 号)装备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 号)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0.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 执行数为 1.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 2021 年执行未完成, 装备采购计划未完成, 结转下年。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4

自评总分

60.4

五、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1. 预算资金 2021 年执行未完成，装备采购计划未完成，结转下年。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整改措施：1. 加快支出进度，完成装备采购计划。2.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措施

(4)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2020]71 号)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2020]71 号)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5.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 执行数为 3.4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 2021 年执行未完成, 结转下年。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 号)办案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	执行数	3.480000	5.35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科学安排支出,满足机关办案工作需要,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工作运行			能够满足机关办案需要,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75.50				
	购置业务用书籍等,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办案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基层检察机关办案水平。			办案人员业务素质得到提高,提升办案水平			75.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办案质量、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9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数	20.00	>=	200	大于 200	10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出警及时率	及时出警数占总出警数的比例	10.00	>=	90	大于 90%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价监督完成率	立案侦查活动完成量占立案侦查活动任务的比例	10.00	>=	90	大于 90%	0.9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化解信访矛盾占全部信访比例	10.00	>=	90	大于 90%	0.9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生态环境治理水平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年内开展宣传工作次数	10.00	>=	3	大于 3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大于 95%	0.95	完成	9

五、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1. 预算资金 2021 年未执行完毕。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整改措施：1. 加快支出进度。2. 制定合理可评价的绩效指标。  
原因及整改措施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4 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 个，评价等级为“良”项目 3 个，详见下表。

本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办案经费	98.9	优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装备费	72	良
3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 号)装备费	60.4	良

4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2020]71 号)办案经费	75.5	良
---	--	------	---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0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8.07 万元，降低 35.2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装修修缮等项目。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持平。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